

建造執照、建物使用執照（建築圖）補發申請書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發執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案件調閱及自行借出影印 →請註明原執照字號、圖名或資料名稱：_____
------	---

執照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使用執照字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執照字號：
------	--

建物門牌	段名	地號	
------	----	----	--

檢附文件 (三項皆需備齊)	◎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者，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（正反面印於同一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個人申請者，檢附該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◎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（擇一檢附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謄本（三個月內）：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籍證明（三個月內）：請至稅務機關申請 及土地登記謄本（三個月內）：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◎相關文件：附登報遺失之報紙或不動產移轉、法拍相關證明文件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申請人 (所有權人)	姓名 /名稱	身份證號碼 /統一編號	蓋章
	法定代理人	聯絡電話	
	地址		

本案申請人申請補發案因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。

受委託人 (個人)	姓名	身份證號碼	聯絡電話	蓋章
	地址			

- | | |
|------|---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使用執照號碼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二、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（空白處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。
三、收費標準：補發執照規費 200 元。
四、領件時，由申請人/受委託人攜帶身份證、印章親至本所服務台辦理。 |
|------|---|

* 申請補發建造執照、建物使用執照暨申請調閱影印申請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：建築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；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，如有遺失，應登報作廢。
- 二、建築執照種類：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；二、雜項執照；三、使用執照；四、拆除執照」

三、申請人資格限制：

1. 使用執照部分：房屋所有權人；建造執照部分：起造人。
2. 公寓大廈部分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申請；住戶應以加發方式申請。
3.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。

四、應附證件：

1. 申請人（即所有權人）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（個人申請者，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；2 人以上者，須檢附全部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）
（公司申請者，需檢附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乙份；行號申請者，需檢附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乙份；其他單位申請者，需檢附該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）
2. 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：建物登記謄本（三個月內）一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。【若尚未辦理保存登記，請至稅務局申請房屋稅籍證明並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謄本（皆需三個月內）】
3. 檢附登報遺失廣告證明（應檢附刊登之全張報紙，不得剪貼）或不動產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（若房屋係以法院拍賣取得者，則檢附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乙份，無需登報）
（若房屋買賣時，出賣人未交付使照者，則檢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乙份，無需登報）；
（僅申請調閱核准圖及自行借出影印者，無須檢附）

- 五、申請費用：補發執照：規費新台幣 200 元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應先確認執照之原核發單位，非本所核發者，請至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申請補發。
2. 執照號碼務必填寫。
3. 隨案所附之影本需切結（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）
4. 領件時由申請人/受委託人攜帶身份證及印鑑領取。

* 登報證明參考內容

範例：遺失原屏東縣萬巒鄉公所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字號：屏建市農使字第○○○號，登報作廢，建物所有權人：張○明

範例：遺失原屏東縣萬巒鄉公所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字號：80.10.10 屏建外使(巒)字第○○○○號，登報作廢，建物所有權人：林○正

【註：登報內容之所有權人，請刊登目前的建物所有權人，勿刊登起造人。】